法院應即時處理，並儘量於二十四小時內自為准駁或其他具體處分之裁定。

抗告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而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者，原審法院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，並儘量於收到紙本卷宗或電子卷證後立即傳喚被告到庭，於二十四小時內裁定；如不能即時傳喚被告到庭者，至遲應於三日內傳喚被告到庭，並即時裁定。如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應儘速拘提到庭，並即時裁定。

（本函其餘附件略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

司法院 函　院台廳民一字第 1150101597 號

受文者：本院所屬各機關

主旨：修正「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」第 5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第 5 點所定報酬數額，自 89 年訂定以來未曾調整，鑑於國內物價水準、專業服務報酬及社會經濟狀況已顯著變遷，現行專家諮詢報酬不符市場物價與實際成本。為尊重受諮詢專家之專業知識、經驗及勞務之成果，鼓勵其參與法院專家諮詢制度，以提升裁判品質、促進法律續造及人民對司法裁判之信賴，爰修正本點第 1 項，提高酌定報酬範圍之上限為 1 萬 5 千元，另為衡平各法院預算適當之執行，並維持高額報酬支給之公平性，增訂同點第 2 項，承辦法官核給報酬之數額逾 1 萬元者，應先經法院院長核可。

二、檢附「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」第 5 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 1 份。

代理院長　謝銘洋

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專家請求報酬之數額，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。但法院得視事件之繁簡、諮詢之次數及專家提出之意見等，於新臺幣三千

元至一萬五千元範圍內增減之。

報酬之數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應先經法院院長之核可。

（本函其餘附件略）